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鈞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5500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5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1只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鈞文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550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手指虎1只，經送鑑驗後，認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且前掲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亦有明定。準此，非法持有之刀械，自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550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屬實。而扣案之手指虎1只，經送鑑驗

01 後，結果認送驗刀械1只，金屬塊製成，中有4孔以便手指套
02 入使用，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刀械圖例及其要
03 件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6月13日桃警保字第1120
04 062497號函暨所附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可佐，堪認扣案之
05 手指虎1只核屬違禁物無訛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
06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
07 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09 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李宜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